#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4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 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遵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选任。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证券部印章。

第四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

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会议提案与通知

第六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前,证券部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七条 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第(一)至(五)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部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3 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

###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 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 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 第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

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 1 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 2 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 2 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通讯方式召开,也可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可以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部、会议召集人、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 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 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 第五章 会议表决

第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

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由董事会秘书在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 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 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 越权形成决议。
- **第二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1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二十四条**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 第六章 会议记录和决议

- 第二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会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 弃权的票数)。
- 第二十七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 第二十八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或视频资料(如有)、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 第七章 附 则

- **第三十二条** 在本规则中,"内"、"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